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(市政行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)



商洛设计

SHANGLUO DESIGN

工程名称: 商州监狱狱内雨污水管网维修改造

工程地点: 商洛市商州区

合同编号: HTZB-SZ2024006

发包人: 陕西省商州监狱

设计证书等级: 市政乙级

承包人: 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

签订日期: 2024 年 3 月 15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监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发包方： 陕西省商州监狱

承包方： 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

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商州监狱狱内雨污水管网维修改造设计任务，工程地点为商洛市商州区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。
- 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- 2.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
- 2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
- 2.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 - 1、现行相关规范标准。
 2. 设计应符合《市政工程设计技术管理标准》中的设计文件组成及深度要求。
 3. 设计应考虑到委托方的要求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,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,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:

- 3.1 合同书
- 3.2 中标函（文件）
- 3.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
- 3.4 投标书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内容（根据行业特点填写）

项目名称：商州监狱狱内雨污水管网维修改造

设计阶段：方案及施工图设计

设计内容：本项目位于商州监狱院内，本次设计拟更换庭院部分污水管道，更换维修污水检查井，清掏化粪池，清掏监室污水管沟，维修部分监室公共卫生间墙面及地面，更换部分卫生器具及管道。

第五条 发包人须于 / 月 / 日前向承包人提交相关资料、文件。

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 8 份，超过份数，甲方另付加晒费。设计文件于 / 年 / 月 / 日前交付。

第七条 费用

本工程设计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及建设部共同颁发的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（二00二年修订本）收取设计费。

经双方协商设计费实收计：工程总造价的 3.0%。

第八条 支付方式

- 1、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 %设计费，计 / 整，作为定金。
- 2、 乙方提交设计文件时，甲方应结清设计费，支付设计费总额的70%，计 / 整。

第九条 双方责任

9.1 发包人责任

9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甲方：陕西省
商州监狱

乙方：商洛市建筑勘察
设计院

单位名称 (盖章)

单位名称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：

委托代理人 (签字)：

委托代理人 (签字)：

经办人 (签字)：

经办人 (签字)：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726000

电话：0914-8063008

电话：0914-2336991

传真：

传真：0914-233699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商洛分行营业部

开户银行：建行商洛秦韵教育城支行

银行账号：(024637846)

银行账号：61001674200052500133

1-2004 2004